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目的是將每一基金單位的中期分配告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董事會已於2014年11月25日作出決議，子基金應以中期分配的形式用現金向相關投資者支付7,535,000.00港元的總金額（「中期分配」）。相應地，每一基金單位的中期分配為15.07港元。

中期分配將於2014年11月28日貸記到相關投資者藉以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金融中介人和證券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中。關於由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支付有關中期分配的事宜，每一相關投資者均應聯繫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適時就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截止日、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的日期向投資者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重要提示：敦請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盡快向其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轉發本公告復本，並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關於由其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支付有關中期分配的事宜，相關投資者應聯繫其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

**中國平安CSI RAFIA股50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股份代號：2818)**

**中期分配公告**

本公告事關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的「關於擬議終止、停止交易、自願除牌及撤回認可之公告和通告」（「**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日期為2014年8月26日的「關於停止交易之公告」（「**2014年8月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的「關於免於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某些條款的寬免之公告」（「**2014年9月公告**」）。本公告中未予定義的定義詞（在英文本中大寫）具有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2014年8月公告和2014年9月公告或者子基金認購章程中賦予其的含意。

本公告的目的是將中期分配告知相關投資者。正如2014年7月公告和通知中所作的定義，相關投資者指在最後交易日（即2014年8月25日）之後持有基金單位而且在登記日（即2014年8月28日）仍然如此的那些投資者。

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中披露，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子基金核數師協商之後，將對相關投資者宣派中期分配。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還規定，每一相關投資者有權獲得的中期分配為按其於登記日（即2014年8月28日）在子基金中所持權益的比例計算得出的其在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與子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即2014年8月26日）的資產淨值相同）所佔的金額。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均確認，截至2014年8月28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與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分別為7,535,993.25港元和15.0720港元。

子基金資產淨值簡單分解如下：

	於2014年8月28日（港元）
<b>資產</b>	
應收經紀款項	<b>9,196,237.04<sup>1</sup></b>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b>383,858.50</b>
	<b>資產總額</b>
	<b>9,580,095.54</b>
<b>負債</b>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b>2,044,102.29<sup>2</sup></b>
（包括：（i）專項撥備（定義見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第6條）；（ii）某些在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刊發前已發生但尚未支付的未結清費用）	
	<b>負債總額</b>
	<b>2,044,102.29</b>
<b>資產淨值</b>	<b>7,535,993.25</b>
<b>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量</b>	<b>500,000.00</b>
<b>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b>	<b>15.07</b>
<b>每一基金單位的最終分配</b>	<b>15.07</b>
（即：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注1：於2014年8月28日相關券商仍應繳付的變現基礎證券的贖回款項，但於2014年8月29日已完全支付並獲子基金收到。

注2：2,044,102.29港元的負債包含金額為1,787,457.03港元（即1,920,000港元減去子基金截至2014年8月28日已經發生的費用132,542.97港元）的變現專項撥備以及金額為256,645.26港元的其他未結清負債（即截至2014年8月28日已發生但尚未支付的費用）。

## 1. 中期分配

在上述基礎上，經與子基金的核數師和受託人協商，基金經理董事會已作出決議，批准子基金以中期分配的形式用現金向相關投資者分配每一基金單位為15.07港元的中期分配。每一基金單位的中期分配是基於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而確定的，但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慣例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兩位。因此，子基金的中期分配總額為15.07港元乘以500,000.00（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量）所得的乘積，即7,535,000.00港元。

中期分配將於2014年11月28日當日貸記到相關投資者藉以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金融中介人和證券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中。關於有關中期分配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和結算日期），每一相關投資者均應聯繫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

投資者在香港無須就中期分配繳納任何稅款，但如果引發此等分配的交易構成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或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中期分配完成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減至993.25港元，即因每一基金單位的分配額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兩位而產生的餘額。

**重要提示：** 敦請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盡快向其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轉發本公告復本，並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關於有關中期分配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和結算日期），相關投資者應聯繫其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

關於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適用的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閱讀和考慮**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2014年8月公告、2014年9月公告以及認購章程。**

## 2. 關於信託基金和/或子基金的專項撥備和費用的安排

如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第6條所述，約為1,920,000 港元的金額已劃撥出作為專項撥備。該專項撥備是用於支付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在自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發佈後至終止日的期間內或會發生或作出的因子基金和信託基金的持續維持、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核數師費用、監管維持費用、終止相關開支以及應向子基金的任何服務提供方（包括受託人）支付的費用）。在2014年7月24日至2014年8月28日期間，已發生132,542.97港元，而該金額將計入專項撥備，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公平及合理及於2014年7月公告及通告第6條的範圍之內持續維持信託基金和子基金及其行政。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未注意到於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作出之時無法預見的，因子基金和信託基金的持續維持、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某些種類的開支。因此，不需要劃撥任何不可預見開支撥備。

此外，於本公告之日，基金經理和受託人確認，信託基金和/或子基金未曾發生下列任何費用：(i)不能在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第6條規定的範圍內由專項撥備承擔的；或(ii)超過所劃撥的專項撥備的。因此，截至本公告之日，基金經理未承擔任何超額費用。

### 3. 資本增值稅安排

截止2014年8月28日，資本增值稅撥備的金額為224,422.64美元，相當於1,739,297.90港元。由於在2014年8月26日（即停止交易日）變現相關基礎證券所引致的資本增值稅撥備，因此這比原來220,744.34美元且相當於1,711,025.80港元（如2014年7月公告和通知所披露）的資本增值稅撥備略有增加28,272.10港元。相應地，每一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預計為3.4786港元左右，這比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中披露的原預計每一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3.4218港元高出0.0568港元。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均確認，在中期分配之後，根據與相關基礎證券發行人約定的安排（在2014年7月公告和通知和認購章程的「**資本增值稅**」部分中作出披露，資本增值稅撥備（截止2014年8月28日，金額為1,739,297.90港元），即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第5.1條所述的由相關基礎證券發行人預提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應繼續按照與相關基礎證券發行人約定的安排（在認購章程的「**資本增值稅**」部分載明）加以處理。

如果到截止日為止，不徵收資本增值稅，或者不以追溯方式徵收資本增值稅，或者雖以追溯方式徵收資本增值稅但所徵收金額低於相關基礎證券發行人自身或其代表所預提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金額，則每一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比例獲得應歸於其在登記日所持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向每一相關投資者支付該退款的方式為將該退款在截止日後可行範圍內盡快經由中央結算系統貸記至其金融中介人或證券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賬戶。

如果到截止日為止，須以追溯方式徵收資本增值稅，且資本增值稅撥備將全額用於履行該項金額相等於或超過資本增值稅撥備的稅務責任，則任何投資者（包括相關投資者）均無權獲得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且如發生此等情形，基金經理將透過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資者。但在此等情形下，如果資本增值稅撥備不足以結清子基金的全部資本增值稅責任，任何相關投資者均無須對短缺部分承擔責任。

如果在截止日後，中國稅務機關作出稅務決定要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應就出售A股承擔（進而導致子基金應承擔）資本增值稅，則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身（而非作為基金經理）將作好準備承擔應歸於相關投資者的資本增值稅款項，以使任何相關投資者均無需為任何該等資本增值稅款項承擔責任。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如到截止日時，須追溯徵收資本增值稅，且資本增值稅撥備將全額用於履行該項金額相等於或超過資本增值稅撥備的稅務責任，則任何投資者（包括相關投資者）均將無權獲得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而履行資本增值稅稅務責任所需的短缺金額應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進一步的公告，就資本增值稅結算日、截止日、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的日期向其告知最新資訊。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如果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問詢，請向閣下的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提出，或聯繫基金經理（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1樓1106-1110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或瀏覽基金經理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2014年11月25日